

安康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和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聚焦问题，突出重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完成省下达优良天数比率、PM_{2.5}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等大气环境指标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 突出重点，着力打好三场攻坚战。

1. 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聚焦细颗粒物（PM_{2.5}）污染，全市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不断降低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强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脱硫脱硝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持续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坚持联防联控、协同应对，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

分级管理体系，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精细管理。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围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和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2022年，我市力争实现PM_{2.5}和臭氧浓度双降。

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辆清洁化推进；坚持过程防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2022年，运输结构清洁低碳程度逐步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4.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铸造、石灰、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零部件制造、人造板等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于6月底前完成产业聚集区排查工作，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不断优化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政策。〔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6.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标《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

看”，查漏补缺，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重点针对化工、化肥、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铸造、石灰等行业炉窑，实施提标改造。在重点行业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7. 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以中央环保督察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反馈问题为切入点，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取缔、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砖瓦窑行业治理水平。到2022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基本完成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提标专项行动。

8. 推进水泥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推动水泥行业实施全流程

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9.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重点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差异化管控机制。2022 年底前，平利县完成 1 家水泥企业升级为绩效 B 级企业，旬阳市指导 1 家水泥企业推进绩效 A 级企业创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0.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1. 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全面排查、梳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2. 提高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持续加大天然气入户安装力度。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力争全面供应国6b车用汽油，停止销售国6a及以下标准汽油。〔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3. 持续做好散煤散烧治理。以中心城市为重点，持续开展道路两侧散煤或型煤销售以及餐饮门店、出店占道餐饮经营、流动摊点、户外烧烤等使用散煤或型煤整治，加大巡查排查力度，防止散煤散烧问题“死灰复燃”。〔市城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各县（市、区）要加强散煤散烧治理，“禁燃区”内严禁违规燃用散煤，应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4. 持续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5. 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加强日常排查、检查，确保锅炉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推进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6.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积极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西安铁路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各县

(市、区)每月组织开展2次机动车路检路查工作。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限期维修,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8.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各县(市、区)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强化I/M站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除和销毁。〔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9.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公交车、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环卫车辆等领域新增及更新新能源车辆比例逐步提高。〔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邮政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八）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0.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严禁在控制区内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尾气排放等，每月最少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监测，全年抽测机械比例不低于 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的 560KW 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县（市、区）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机场办、西安铁路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2.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到 2022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 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24%；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未开发的基建土地、统征预留地必须全面覆盖到位，严禁黄土裸露。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政工程及建筑工地由市住建局牵头；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市城管局牵头；国省道交通工程工地由市交通局牵头；防洪及堤防工程等水利工程工地由市水利局牵头；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归属不清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牵头；未开发的基建土地、统征预留地由统征部门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3. 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加大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检查力度，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依法从严处罚带泥上路、“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强化对渣土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4.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城乡结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严格执行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2次，每天洒水不少于5次，每周冲洗不少于2次（冲洒水车在雨天和气温4℃以下不得上路作业）以及洒水同时喷雾防霾车不间断作业要求，其中夏秋季（4月至10月），正常时段具体洒水完成时间为：7:00、11:30、13:30、16:30、20:30，当气温达到橙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或市“一市一策”项目组发出臭氧预警时，增加1次洒水频次，具体完成时间为：7:00、11:30、13:30、15:30、17:30、20:30，喷雾防霾车7:00至22:00不间断作业；冬季（11月至1月）洗扫时间为每日8:30—11:30、14:30—17:30，洒水完成时间为每日6:30、10:30、13:00、16:00、20:30；喷雾防霾车作业时间为每日8:00—22:00，确保中心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93%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75%以上；城市范围内及城乡结合部的国省道路清扫保洁频次按《长效治理全市国省干线公路扬尘污染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中心城区道路由市城管局牵头；国省道路由市交通局牵头；县级道路由各县（市、区）牵头；城市道路范围内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由市住建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各类砂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针对煤炭、商品混凝土、石灰、粉煤灰、砖瓦、水泥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及时清理河道范围内砂石料堆场。〔工业企业厂区内物料堆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厂区内堆场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采矿采石企业物料堆场和有用地批复的砂石物料堆场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河道范围内砂石物料堆场由市水利局牵头；无相关手续的砂石物料堆场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6.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确保2022年中心城市周边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各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7.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年全域禁烧。强化各县（市、区）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镇办、镇办

干部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包地块的分片包干责任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8.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以中心城区为重点，组织开展全市餐饮油烟治理“回头看”工作，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规范餐饮油烟治理；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9.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技术模式；稳步推进生猪、家禽养殖圈舍封闭式管理，推进畜禽粪污封闭式收集、贮存、处理技术工艺；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0.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对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实时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厅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加强重点时段专项整治。

31. 实施夏季臭氧专项整治行动。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错峰生产，引导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4-9 月 10 时至 19 时，不进行涉 VOCs 排放的相关作业。开展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加强 VOCs 与 NO_x 协同控制，推进臭氧精准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2.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按照市县联动、部门协作、镇办参与、群防群治原则，紧盯重点污染源、敏感区域、特殊时段，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县（市、区）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治霾办要加大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市、

区)的督查和指导,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市治霾办牵头,市治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3. 强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着力抓好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工作,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加强冥纸冥币禁烧管理工作。〔烟花爆竹禁放由市公安局牵头;烟花爆竹禁售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冥币禁烧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34.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和群众信访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的典型案列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5.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冬季PM_{2.5}治理、夏季O₃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执法帮扶包抓力度。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

车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规范运行治理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建立“重点专项帮扶+远程监督帮扶”工作模式，强化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6.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7. 强化黑加油站点攻坚。对黑加油站点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防“死灰复燃”。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8. 强化成品油和散煤质量监管。加强生产、销售的成品油以及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销售的成品油和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和劣质煤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9.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检查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紧抓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40. 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辖区第一责任人和行业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清单化、

数字化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本《方案》印发 15 日内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治霾办；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加强跟踪督导，加大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落实任务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按时向市治霾办报送相关工作情况，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 2），7 月 5 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2023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市治霾办牵头，市治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1. 优化应急管理。2022 年 9 月底前，各县（市、区）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根据预警提示信息 and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预警，做好应急响应，坚决防止“一刀切”；及时开展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重污染过程信息发布，积极争取企业、公众理解和支持；开展重大活动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空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预报，探索重大活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治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2. 深化抓点示范。探索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抓点示范工作

机制，围绕上述专项行动和相关治理措施，加快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农村清洁取暖推广等方面培育典型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辖区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3.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大气监管能力建设，激励支持企业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征集和储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4. 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市级大气污染源清单化管理。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支持相关单位、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技术的探索和试验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5.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年

度目标责任考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内容。严格执行“明查暗访中，每发现一处扬尘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秸秆禁烧工作不到位的，年度污染减排考核扣减 0.01 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白黄红”三色督办单及问题线索移交制度，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将公开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治霾办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6.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安康日报、安康电视台、安康人民广播电台等主流新闻媒体及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规政策、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完善重大舆情管理应对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曝光。〔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 附：1. 2022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2. 安康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2022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县（区）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天)
汉滨区	32	336
旬阳市	33	328
汉阴县	33	328
石泉县	32	336
宁陕县	29	346
紫阳县	29	340
岚皋县	31	336
平利县	29	339
镇坪县	22	351
白河县	31	336
安康高新区	33	328
恒口示范区	33	328
瀛湖生态旅游区	32	328

附件 2:

安康市 2022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月）

填报时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当月工作开展情况	累计完成情况

安康市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汉江出陕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国控断面水质持续巩固，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考核要求，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二、重点工作

(一) 深入打好长江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

1.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治理。继续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进瀛湖生态环境保护、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月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实施和白河硫铁矿区污染治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入河

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优化审批备案程序，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实现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有效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加快实施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有序推进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开工建设关庙再生水厂；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全面整治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错混接问题。补齐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短板，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逐步推进汉滨区、石泉县、紫阳县、旬阳市、白河县等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过程管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 系统推进涉金属矿产整治。高质量推进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有序推进以白河县硫铁矿污染、蒿坪河流域为重点的涉金属矿产开发污染水质专项整治。加快实施旬阳市涉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完善船舶、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污染物的接收和转运交接机制；加强瀛湖库区客（渡、游）船和大型货船污染物规范处置。开展联合专项执法活动，确保流域客（渡、游）船和大型货船污染物规范处置。〔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6.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尾矿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启动全市重点流域涉饮用水水源地及跨界河流应急响应工作，有效提升全市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深入打好水体污染治理攻坚战。

7.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统筹城市和乡村，加强工业企业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实施2022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排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6月底前，县级城市完成建成区内及直接影响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因地制宜完成汉滨、恒口6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年度任务。〔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8.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完善各类工业集中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9.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降低氮磷污染物入河污染负荷；持续推进生态养殖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管控；有序开展农田化肥和农药减施，稳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加强农业灌溉退水和养殖尾水管理，有效降低汛期污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全市 40 个行政村年度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10. 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2022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7.89 亿立方米。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重点河流流量监测机制，确保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 2021 年现状，其中白河水文站生态流量不低于 120 立方米/秒。〔市水利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

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1.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合理布局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在造纸、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持续提高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2. 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开展流域河湖（库）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区域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基础调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13.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贯彻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按照《关于推进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环发〔2022〕3号）的要求，推进单一水源供水县（区）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持续开展市、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配合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序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市生态

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4. 积极创建美丽河湖。以汉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湖库为重点，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活动，强化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5. 加强医疗废水管控。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16. 深入推进“一断一策”水污染治理。印发全市“十四五”国考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积极争取和安排专项资金开展综合整治，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

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积极落实《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进一步夯实属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作用，推进市际、县域间协同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8. 持续开展“抓点示范”。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流域治理、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排污口整治、重点行业治理等方面多点发力，确保县县有典型。〔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19. 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照目标要求和任务清单，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工作进度实行月调度制，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进展情况。2022年12月20日前，各县（市、区）、市级各相关部门将碧水保卫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0. 加强督察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对各县（市、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将公开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1.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2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3. 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市、区）要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

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 附件：1. 安康市 2022 年度地表水水质目标表
2. 安康市 2022 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3. 安康市 2022 年度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表
4. 安康市 2022 年度重点湖库水质目标表

附件 1

安康市 2022 年度地表水水质目标表

序号	考核单位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情况		2022 年水质目标	备注
					2020 年水质情况	2021 年水质情况		
1	汉滨区	汉江	汉江	七里沟	II	II	II	省控
2	汉滨区、安康高新区	汉江	汉江	老君关	II	II	II	国控
3	汉滨区	汉江	黄洋河	黄洋河口	II	II	II	省控
4	汉滨区、安康高新区	汉江	月河	汉滨月河口	III	II	III	国控
5	汉滨区、瀛湖生态旅游区	汉江	汉江	瀛湖坝前	II	III	II	国控
6	汉滨区、瀛湖生态旅游区	汉江	吉河	吉河口	II	II	II	市控
7	汉滨区、恒口示范区	汉江	恒河	恒河口	II	II	II	市控
8	汉阴县	汉江	月河	涧池镇枞岭村	III	II	II	省控
9	汉阴县	汉江	月河	双乳镇三同村	III	II	II	省控
10	恒口示范区	汉江	月河	月河出恒口区	III	II	II	市控
11	石泉县	汉江	子午河	席家坝	II	II	II	国控
12	石泉县	汉江	汉江	石泉高桥	II	II	II	省控
13	石泉县	汉江	饶峰河	饶峰河口	II	II	II	市控
14	石泉县	汉江	池河	池河入汉江	II	II	II	国控
15	宁陕县	汉江	长安河	长安河青草关	II	II	II	市控
16	宁陕县	汉江	旬河	江口镇沙坪村沙坪桥	II	II	II	国控
17	宁陕县	汉江	汶水河	筒车湾镇许家城村河道	II	I	II	省控
18	紫阳县	汉江	洞河	紫阳洞河口	II	II	II	省控
19	紫阳县	汉江	汉江	紫阳县洞河鹿子滩	II	II	II	省控
20	紫阳县	汉江	任河	任河入汉江	II	II	II	国控

序号	考核单位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情况		2022年水质目标	备注
					2020年水质情况	2021年水质情况		
21	岚皋县	汉江	岚河	岚河入汉江	II	II	II	国控
22	岚皋县	汉江	岚河	岚河六口水文站	II	II	II	省控
23	岚皋县	汉江	大道河	大道河民主集镇建成区	II	II	II	省控
24	平利县	汉江	坝河	平利坝河	II	II	II	省控
25	平利县	汉江	黄洋河	黄洋河出县界	II	II	II	省控
26	平利县	汉江	坝河	广佛水电站	II	II	II	省控
27	镇坪县	汉江	南江河	南江河出陕界	I	II	II	国控（出陕）
28	镇坪县	汉江	南江河	黄龙沟	II	II	II	省控
29	镇坪县	汉江	南江河	三块石	II	I	II	省控
30	旬阳县	汉江	旬河	旬阳旬河口	II	II	II	国控
31	旬阳县	汉江	蜀河	旬阳蜀河口	II	II	II	市控
32	旬阳县	汉江	冷水河	县城饮用水源地	II	II	II	省控
33	旬阳县	汉江	坝河	观音堂	II	II	II	国控
34	旬阳县	汉江	汉江	汉江庙岭	II	II	II	市控
35	旬阳县	汉江	汉江	汉江兰滩	II	II	II	市控
36	白河县	汉江	白石河	白石河入汉江	II	II	II	省控
37	白河县	汉江	汉江	白河2	II	II	II	省控
38	白河县	汉江	汉江	羊尾（出陕）	II	II	II	国控（出陕）

附件 2

安康市 2022 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区县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情况		2022 年水质目标	监测频次	备注
				2020 年水质情况	2021 年水质情况			
1	汉滨区	马坡岭及许家台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月	
2	汉滨区	黄石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II	II	II	每月	
3	汉阴县	观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II	II	II	每季度	备用
4	汉阴县	大木坝绿源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5	汉阴县	洞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II	II	II	每季度	
6	石泉县	石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II	II	II	每季度	
7	宁陕县	渔洞河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8	宁陕县	双河沟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9	紫阳县	西门河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10	紫阳县	长滩沟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11	紫阳县	汉江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12	岚皋县	四季河苍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13	岚皋县	蔺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备用
14	平利县	石牛河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15	平利县	古仙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II	II	II	每季度	备用
16	镇坪县	小石砭河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17	镇坪县	小曙河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18	镇坪县	文彩沟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19	旬阳县	冷水河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20	白河县	红石河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21	白河县	汉江干流域区上游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II	II	II	每季度	

附件 3

安康市 2022 年度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表

序号	原始编号	所在县区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目标
1	D3	恒口示范区	恒口史院	较差
2	D4	汉滨区	五里老街	较差
3	D7	汉滨区	江北化工厂	较差
4	D9	汉滨区	区林特局	较差
5	D15	汉滨区	汉滨区东坝金堂寺北	较差

附件 4

安康市 2022 年度重点湖库水质目标表

序号	湖库名称	县区	汇入 河流	湖库面积 (平方公里)	水质情况		2022 年水质目标	监测 频次
					2020 年水质情况	2021 年水质情况		
1	瀛湖	汉滨区	汉江	78	II	III	II	每月
2	黄石滩水库	汉滨区	月河	1.22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3	石泉水库	石泉县	汉江	40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4	喜河水库	石泉县	汉江	46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5	观音河水库	汉阴县	月河	15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6	洞河水库	汉阴县	月河	1.69	--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7	蔺河水库	岚皋县	汉江	4.2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8	毛坝关水库	紫阳县	汉江	1.2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9	深阳电站水库	紫阳县	任河	0.89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10	古仙洞	平利县	汉江	1.31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11	白土岭电站库区	镇坪县	汉江	1.16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12	三大峡电站库区	镇坪县	汉江	0.27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13	蜀河水库	旬阳县	长江	11.34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14	大岭水电站库区	旬阳县	汉江	1.36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15	赵湾电站库区	旬阳县	汉江	1.40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16	钟家坪电站库区	旬阳县	汉江	1.47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17	桂花电站库区	旬阳县	汉江	2.16	II	II	II	年丰、平、枯各一次

安康市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我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持续巩固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为重点，排查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继续在汉滨区、旬阳市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依法依规将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颗粒物等指标的在线自动检测。督促旬阳市 5 家涉镉重点污染源整治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3.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隐患问题整改，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积极为企业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6.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

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7.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不断健全和完善耕地土壤污染工作台账，细化明确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具体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推荐清单，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8.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9.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

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0.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1.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或修复活动对周边人群造成影响。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2.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自

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3.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4.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等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5.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鼓励业主单位通过信

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优先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6.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配合做好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分析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18.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等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9.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0. 加大宣传力度。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1. 强化督察考核。进一步加强督察检查，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进度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度，12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